

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域第三轮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暨“无异味园区”创建工作
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JSTCC2401111865

甲方: (买方及实际使用单位)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 (卖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次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域第三轮环境综合整治暨“无异味园区”创建工作 方案编制项目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域第三轮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暨“无异味园区”创建工作
方案编制项目

1.2 项目服务工作范围: 以南京江北新区全域为范围, 以新材料科技园为整治核心区, 涵盖南钢、南化等重点企业, 辐射带动六合经开区(自主开展)、新材料产业园(自主开展)等重点区域及重点企业, 联动开展、一体推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元 (472000.00 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服务周期、地点、方式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甲方技术对接人: 张亚伟

服务方式: 现场咨询服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30%, 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额 7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情况;
- 3、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仅享有署名权。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以上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的义务

- 1、提供技术资料：合同签订后按照清单提交乙方出具的书面清单向乙方提供该项目资料。
- 2、为乙方现场工作及调查提供现场工作条件。
- 3、其他：无。

（三）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相应工作；

（四）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研究并编制成果性文件；

2、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内容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3、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计划以及相关的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对编制过程中及成果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及结论负责；

5、乙方自行负责人员、现场的安全和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可以追偿；

6、乙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应具有合理性及适用性，确保提交成果符合甲方实际使用的需要并通过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7、乙方承诺收集的资料、图片等材料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8、乙方应当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材料向甲方出具具体的书面清单，以便甲方的收集整理。

9、乙方承诺乙方员工在编制文件过程中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享有对乙方的追偿权，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甲方可选择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可以追偿。

10、乙方指定 魏进 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321284198304255011，联系方式：17372797977，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来往函件的确认，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如有），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编制人员名单。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直至满足甲方及合同要求为准。

2、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甲方所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1 %。由于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应与对方赔偿；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国家政策调整、技术规范变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特殊安排，以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仍应支付应付的咨询服务费；但乙方应努力配合甲方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合同相关约定期限顺延。

6、本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为有效。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路 168 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8394759

联系电话：025-85699052

2020.5.30

合同专用章
3201120060742